



民生关注

民间健身团的“变味”隐忧

本报记者 张 涛 智 慧 实习生 黎 霖 翱 肖俊洁

在全民健身计划的持续推动下,以“集体健身+社交娱乐”为宗旨的民间健身团体,已经成为城市公园里和广场上一道活跃的风景线。身着统一定制的T恤与运动服,正是这些团队最鲜明的标识。

连日来,记者走访发现,这类团体在起步阶段,服装多由成员自发凑钱购买,不仅费用透明,人均支出也相对低廉,但随着参与人数不断增加、活动逐步走向常态化,部分团体悄然调整了费用模式,从“凑钱购衣”转向“固定收费”。除了基础的服装费,“音响设备费”“组织者补贴”等收费项目逐渐衍生,收费频率也从“一次性”变为“按月或按季度”,单人次费用更是从最初的几元攀升至数十元。

由此,一系列问题随之凸显:民间自发形成的健身团体是否具备合法收费的资质?其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是什么?资金流向能否做到合理、透明?当“健身社交”的纯粹初衷与“利益分配”的现实问题正面碰撞,又该如何警惕隐性“利益链”在团体内部滋生?针对这些群众的关切,记者展开深入走访调查。

现象

民间健身团“变味”引质疑

2023年夏天的一个傍晚,银川市民金女士在海宝公园散步时,被一支健身操团体吸引——“健身操难度不大,音乐激昂有节奏,跳完出一身汗,感觉很舒服。”随后,她加入团体微信群,成了常客。

人群一个月后,领队提出“为队伍整齐,需购买统一运动衣,20元一件”。为融入群体,金女士爽快下单。但渐渐地,她察觉团体“变味”了,最明显的感觉是领队频繁提出购买统一服装,从夏季短袖到春秋款接连推出,今年仅夏季服装就有多种颜色,“不穿统一服装,就感觉和团体格格不入”。

让金女士最为不满的是今年6月的收费要求。休息间隙,有人拿着笔记本告诉她,“现在跟着跳操要交费,一天2元、包月20元。”“一开始说买衣服是自愿的,后来成了不买不让跳,现在又要固定收费,钱不多,但心里特别不舒服”,最终金女士选择退出。

金女士的经历并非个例。市民刘女士回忆,自己参加的广场舞团队成立初期,“大家你一百元我五十块凑钱买衣服,一套不过几十元,自愿分

摊、账目公开”,可随着参与人数增多、活动趋于常态化,收费悄然“升级”:除服装费外,“音响设备费”“组织者补贴”等名目接连出现,收费频率从“一次性”变成“按月、按季度”,金额也从几元涨到了几十元。

67岁的太极拳爱好者周女士每月要向团体组织者交10元“音响充电使用费”,但她偶然得知“很多公园免费给健身团体提供电源”,这让她对收费合理性打上了问号。

采访中,更多市民反映遭遇过强制收费或捆绑消费。“说是自愿参加,可不买指定品牌的运动装备就不能参加团体比赛、表演,甚至不让跟在一起活动。”市民王女士的语言里满是无奈。

对于这些“跳舞费”“服装费”,市民最大的质疑集中在合法性与透明度上——收费时没有任何收据,“根本不知道钱最后进了谁的口袋”。对此,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领队解释,收取的费用“主要用于买音响、充电、录歌、学新内容”,且“缴费都是自愿原则”,但这样的说法并未完全打消市民的疑虑。

无资质民间健身团或潜藏风险

围绕民间健身团体的收费行为,健身团体成员对收费的态度普遍矛盾:一方面认可健身团体带来的健身乐趣与效果,愿意承担合理费用;另一方面又对过多、过乱的收费感到不满与不安。“如果费用合理、用得透明,我们也不是不愿意交。但很多时候都不知道钱花到哪里去了,心里不踏实。”市民孙先生的话语出了一些市民的心声。

这一矛盾同样延伸到管理层面。海宝公园内活跃着十几支民间自发组织的健身团体,公园管理所负责人表示,今年多次接到市民关于团体乱收费的投诉,但公园职责仅限于日常管理与维护,“只要团体活动不影响公共秩序、不破坏设施、不制造噪声扰民,我们既没有执法权监管收费行为,也不便过多干预”。

银川市金凤区人大代表赵凤艳指出,民间健身团体虽承载着居民对健康生活的向往,是社区活力的重要体现,但其中潜藏的安全隐患与利益乱象同样需要高度警惕。

从安全隐患来看,部分“自发成团”的健身团队缺乏系统的安全管理意识,如有的健步走队伍为追求“气势”,选择在车流量大的马路边行进,队员并排行走且听着音乐,对身后车辆毫无觉察,交通安全风险高;部分广场舞团队习惯在狭窄的楼道口或消防通道旁排练,既占用公共空间又堵塞应急通道,给消防安全

埋下隐患。更关键的是,不少团队没有专业指导,成员仅靠模仿“老队员”的动作健身,错误姿势极易导致膝盖损伤、腰部扭伤。这些看似微小的隐患,若不及时干预,很可能酿成人身安全事故。

除了安全问题,部分团体借“全民健身”的公益之名行谋私利之实:以“请专业教练”“统一买保险”为借口,向成员收取“入队费”,将最初的公益初心异化为少数人牟利的工具。

为何这些问题始终难以管控?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给出答案:公园里、广场上的民间健身团体,多由个人或小群体发起,既无正规资质,也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,更无独立法人资格,完全处于监管盲区。

监管空白直接导致三大风险隐患:一是财务风险,市民向这类团体缴纳活动费后,资金安全缺乏保障,一旦团体负责人卷款失踪,市民难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,最终可能面临经济损失;二是安全与追责风险,团体缺乏规范管理,组织健身活动、培训时,无法保障活动的安全性与专业性,易因指导不当导致参与者运动损伤,且后续追责难度极大;三是宣传与信任风险,部分健身团体打着“公益健身”的幌子,实际开展营利性活动或进行虚假宣传,误导市民参与,既损害市民权益,也破坏了健身团体的整体信任度。

赵凤艳指出,解决民间健身团体的问题,不能依赖简单禁止或粗暴管理,需立足群众需求,保持健身热情。针对安全隐患,街道、社区应联合体育、城管等部门主动作为,为团体协调公园、体育馆等安全活动场地,定期组织医生、专业教练开展安全培训,免费发放简易急救包。针对乱收费现象,制定《费用管理公约》,明确收费项目必须公示、收支明细定期公开。同时组建居民监督小组,确保每一笔钱都“花在明处”,“最终目标是通过多方合力,把服务做到位、把规范建起来,让健身团体成为社区的‘健康风景线’,既让居民在健身中收获快乐,也让基层治理更具烟火气与凝聚力。”赵凤艳说。

北京大成(银川)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铮从法律层面分析,民间健身团体因形式松散、规模不一,相关法律问题需结合具体场景界定。明确“代理”与“营利”的界限。若组织者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团体活动,如代购服装、采购活动必需品,且参与者来去自由、遵循自愿平等原则,结余款项无挪用或侵占情况,组织者本质是“代理人”角色,法律层面无可厚非。若组织者以营利为目的,扣除团体活动必要支出后,将剩余款项作为个人收益,则涉及个人经营行为,组织者需先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,取得经营资格,且需在参与者加入前明确告知收费性质与用途,充分保障知情权,避免因认知差异引发法律纠纷。

需警惕“预交千元,跟团暴走达标可全额退款或获额外奖励”等大规模集资形式,此类操作可能触碰法律红线,具体需结合团体实际情况判断。

兼顾“个体权益”与“社会公共安全”。根据民法典规定,参与者自愿加入团体,因其他参与者行为受损(对方无故意或重大过失),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;但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损害的,需承担相应责任,且团体规模越大,法律风险越高,除成员间权益损害外,成员与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也需重点关注。虽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(2007年施行)明确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承办者负责,政府监管”原则,但该条例针对“法人或组织举办、每场次预计1000人以上”的活动,与民间健身团体日常活动存在差异。目前,针对民间健身团体活动的立法规制仍需进一步调查研究。



(手绘:张佳琦)

专家
规范管理迫在眉睫

针对当前部分民间健身团体的乱象与安全隐患,行业协会负责人、基层工作者及法律专业人士从不同维度提出建议,为规范发展提供方向。

自治区健步走运动协会会长马淑红认为,推动民间健身团体规范化,需牢牢把握三大核心要点:

专业指导是底线。健身动作不规范是引发膝盖损伤、腰部扭伤等问题的主因,必须通过专业指导来规避风险。以健步走运动协会实践为例,所有指导员需前往健步走运动发源地参加培训,或参与专门的指导员课程,系统学习“骏马科学健步走”72套规范动作及基础知识,从直臂角度到脚落地方式均有严格标准;日常活动也遵循“热身—健步—放松”流程,坚决避免“健身受伤身”。

安全兜底是保障。民间健身团体参与者普遍担忧意外发生后责任不清、处置无据,因此需做好三重防护:与经常参与健身活动的成员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和《免责声明书》,提前与成员及家属确认健康状况,对患有严重心脏病、腿部不便的人群,建议先调整身体再考虑参与;每支队伍配齐急救包、丹参滴丸、藿香正气水等应急物资;开展活动前向社区、派出所报备,“多一道手续,就能多一份安全兜底”。

透明管理是关键。团队管理需坚守“全民健身”的公益初心,队长选拔以“有正能量、有爱心”为核心标准;资金与账目分开管理,有专人负责,爱心人士捐赠全程公开,杜绝乱收费;坚决不通过收取会员费、推销服装等方式牟利。“健身团队的根在公益,只有远离商业逐利,才能真正帮大家实现健康目标。”马淑红说。

赵凤艳指出,解决民间健身团体的问题,不能依赖简单禁止或粗暴管理,需立足群众需求,保持健身热情。针对安全隐患,街道、社区应联合体育、城管等部门主动作为,为团体协调公园、体育馆等安全活动场地,定期组织医生、专业教练开展安全培训,免费发放简易急救包。针对乱收费现象,制定《费用管理公约》,明确收费项目必须公示、收支明细定期公开。同时组建居民监督小组,确保每一笔钱都“花在明处”,“最终目标是通过多方合力,把服务做到位、把规范建起来,让健身团体成为社区的‘健康风景线’,既让居民在健身中收获快乐,也让基层治理更具烟火气与凝聚力。”赵凤艳说。

北京大成(银川)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铮从法律层面分析,民间健身团体因形式松散、规模不一,相关法律问题需结合具体场景界定。

明确“代理”与“营利”的界限。若组织者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团体活动,如代购服装、采购活动必需品,且参与者来去自由、遵循自愿平等原则,结余款项无挪用或侵占情况,组织者本质是“代理人”角色,法律层面无可厚非。

若组织者以营利为目的,扣除团体活动必要支出后,将剩余款项作为个人收益,则涉及个人经营行为,组织者需先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,取得经营资格,且需在参与者加入前明确告知收费性质与用途,充分保障知情权,避免因认知差异引发法律纠纷。

需警惕“预交千元,跟团暴走达标可全额退款或获额外奖励”等大规模集资形式,此类操作可能触碰法律红线,具体需结合团体实际情况判断。

兼顾“个体权益”与“社会公共安全”。根据民法典规定,参与者自愿加入团体,因其他参与者行为受损(对方无故意或重大过失),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;但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损害的,需承担相应责任,且团体规模越大,法律风险越高,除成员间权益损害外,成员与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也需重点关注。虽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(2007年施行)明确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承办者负责,政府监管”原则,但该条例针对“法人或组织举办、每场次预计1000人以上”的活动,与民间健身团体日常活动存在差异。目前,针对民间健身团体活动的立法规制仍需进一步调查研究。

新闻热线

“金包银”饰品持续走俏

有关部门提醒:购买“黄金平替”需防“陷阱”

本报记者 陶 涛

“我购买的‘金包银’首饰,仅戴了两周就掉色了。”近日,银川市消费者李女士拨打宁夏日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反映,她联系商家要求退货,但遭到商家拒绝。“遇到这种情况,我该如何维权?”

“外观和足金几乎一模一样,‘金包银’首饰价格低、性价比高。”看到商家对“金包银”首饰的宣传,李女士心动了,便花费850元购买了“金包银”材质的首饰。但令她没想到的是,仅戴了两周,首饰就出现了褪色问题。为此,记者对接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。

“‘金包银’是商家通俗叫法,实际多为银质基底电镀或机械包裹的薄金层,含金量极低。使用电镀工艺的金层仅几微米,易磨损氧化,半年至一年内可能褪色;虽然机械包裹工艺的金层较厚、更耐用,但成本高且回收渠道少。”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投诉举报中心相关负责人说。经沟通,针对李女士的情况,经营者同意扣除折旧费后为其退货退款。

随着黄金价格的上涨,“金包银”首饰

因外观与足金相似、价格仅为足金的十分之一,成为不少消费者的“平替”选择。然而,这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,虚假宣传、回收难等问题频发。今年以来,全区12315平台已受理18起相关投诉。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提醒消费者,在购买此类饰品时,须警惕三类风险。首先是宣传“陷阱”,部分商家将“镀金”产品标为“足金包银”或“金包银”,实际金层不足0.5微米。其次是质量隐患,镀层易脱落、成分不达标、证书信息不实等问题时有发生。最后是售后困境,电镀产品几乎无回收价值,维修责任常被推诿,手工费占比高。

消费者在选购“金包银”饰品时要理性消费,如果作为装饰品可考虑,有保值需求建议选足金;机械包金更耐用,但需核实商家资质。消费者在购买此类饰品时,要注意查看标签,标签上应明确规定“镀金”或“金包银”。使用中应避免接触化学品,出现问题及时拍照取证,先与商家协商,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

以案说法

男子“玩转”转账记录虚假讨债涉虚假诉讼罪获刑

本报记者 杨 超

近日,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,犯罪嫌疑人侯某因故意捏造债务关系、骗取法院判决,最终以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14年,侯某因资金需求,分两次向姜某借款共计3万元。姜某以现金方式交付钱款,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,约定了利息计算方式、借款期限及本息偿还细则等。

2015年11月16日,侯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姜某转账3.88万元,一次性结清两笔借款的全部本息。为避免后续纠纷,侯某还在当时的借款协议上特意备注了“本息已结清,以上协议作废”。本以为这笔债务就此画上了句号,没想到7年后,侯某竟动起了“歪心思”。

2022年10月,侯某翻出当年3.88万元的转账记录,故意隐瞒该款项的“偿还欠款”的真实用途,而是虚构“姜某向其借款3.88万元未还”的事实,拿着转账记录作为“关键证据”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姜某偿还该笔本不存在的“债务”。

一审法院在未查明事实全貌的情况下

支持了侯某的诉讼请求,判令姜某支付3.88万元。姜某不服,上诉至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,并提交了当年侯某备注“本息已结清”的借款协议,作为反驳的关键证据。二审法院经审理,结合借款协议备注内容与双方陈述,查清了转账记录的真实背景,最终撤销一审判决,驳回了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洗清“冤屈”后,姜某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,追究侯某的法律责任。

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,侯某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,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,并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链,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才有了开头的判决结果。承办检察官对该案进一步解释,虚假诉讼并非“简单的撒谎”,而是指案件当事人、其他诉讼参与人等,出于非法动机和目的,利用法律所赋予的诉讼权利,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,采取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等手段,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,虚构民事纠纷,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,此类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互动方式

18909599990
18909599991

nxrbdzlx@163.com

扫码进入宁夏日报
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

这儿帮您问了

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储存有哪些危害

银川市民李女士询问:我发现有医疗美容机构将需要在2℃—10℃冷藏的器械存放在16℃的环境中,这种未按规定条件储存医疗器械的行为是否会影响器械使用效果?有哪些危害?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黄河东路市场监管所答复:未按规定储存医疗器械的行为可能危及健康安全。医疗器械对温湿度要求严格,一旦脱离规定条件,其分子结构或生物活性可能发生改变,轻则导致产品失效,重则引发感染、炎症、过敏等不良反应。监管部门要求,医美机构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、冷链运输与储存记录、设备定期校验等制度,不得因“小疏忽”酿成“大风险”。

消费者在接受注射、激光等医美项目时,可主动查看产品包装是否标注“冷藏”等储存要求,并核对实际储存条件。如发现异常,可拨打12315举报。

(跑腿记者 智慧)

公交708路能否增加“B1金波街站”

银川市民刘女士询问:从永宁县闽宁镇开往银川火车站西广场的公交708路能否增加“B1金波街站”。

银川市公交公司答复:公交708路由银川火车站西广场发往闽宁镇商贸中心,受沿线路段站点布局限制,在怀远路金波街至兴洲街路段暂未设置公交停靠站点。经实地勘察发现,“B1金波街站”距离前方红绿灯路口仅230余米,若公交708路在此站停靠,车辆完成上下客后需立即横跨三条车道执行左转操作,易与后方直行车辆形成交叉干扰,短距离内连续变道也容易引发剐蹭、拥堵等交通安全隐患。公交公司将定期跟踪怀远路金波街至兴洲街路段交通流量、道路标线及信号灯配时变化,随时评估708路停靠“B1金波街站”的可行性,为市民提供便捷的乘车方式。

(跑腿记者 张涛)

保险期满再次治疗,还能继续理赔吗

石嘴山市民刘先生询问:公司为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保险,员工因意外骨折住院,保险公司已赔偿。一年半后取钢板再次住院,保险公司以“已过保险期”为由拒赔,是否合理?

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豪男答复:视情况而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规定,订立保险合同时,保险人需对免除责任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,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明确说明;未作提示或说明的,该条款不产生效力。刘先生首次住院在保险期间内,二次手术是取钢板的后续治疗,属于同一意外事故的必要延续,而非新的保险事故,且必须在身体恢复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实施,因此要求继续赔偿具有合理性。若保险合同中约定“住院治疗自保险期满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,最长以90日为限”,这属于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。如果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已就该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提示和说明,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,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